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银保监会盐城监管分局文件

盐自然资发〔2021〕258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区银行机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标准》的通知

各大型银行盐城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盐城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盐城分行，盐城农商行、射阳农商行、大丰农商行、常熟农商行盐城分行、昆山农商行盐都支行，新韩银行盐城分行：

2017年以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与28家银行机构密切协作，依托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在市区设置“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网点，开展不动产登记金融联办业务，赢得了广大办事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要求，推动不动产登记“不见面”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努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安全、高效、优质的不动产登记服务，现将《盐城市区银行机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标准》印发给你们，请各银行机构务必认真对照标准，严格贯彻执行，确保便民服务网点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化运行。

附件：盐城市区银行机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标准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银保监会盐城监管分局

2021年7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盐城市区银行机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标准

一、建设范围

本标准 of 盐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与各银行机构合作，依托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开展涉及本银行机构的不动产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和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预转本登记以及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业务的申请等业务，在大市区范围内（不含大丰区）设立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网点（以下简称“便民服务网点”）的建设标准。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内容包括网点设置、硬件配置、人员配备、安全防范、优质服务等方面。

二、建设内容

（一）完善网点建设

1. 各银行机构根据自身业务实际，自愿选择部分营业网点，建设便民服务网点。
2. 便民服务网点应设立相对独立、环境舒适的服务区域，合理安排表单填写区、业务办理区、等候休息区。
3. 便民服务网点应按照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要求，统一悬挂的“盐城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网点标

牌，设置统一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窗口标识。

4. 便民服务网点应公示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服务承诺及监督投诉电话等。

5. 便民服务网应符合建设标准的规定，经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同时须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常态化督查。

(二) 健全硬件配置

6. 便民服务网应配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身份证读卡器、签名板、高清摄像头等必要设备。

7. 便民服务网应配备稳定的互联网或者专线网络。

8. 便民服务网应配备办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所需的其他便民服务设施。

(三) 确保人员配备

9. 便民服务网点应配备不低于两名熟悉“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操作规范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操作人员”），由操作人员负责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中办理业务。

10. 便民服务网点的操作人员以及业务权限等信息，须经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备案，实行一年一备案。备案期内有变化的应实时变更报备信息，非备案的操作人员不得进行系统操作。

11. 便民服务网点配备的操作人员，须参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组织的上岗培训及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强化安全管理

12. 完善管理制度。各银行机构应建立和完善便民服务网点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相关牵头管理部门，负责便民服务网点各项工作的管理，对便民服务网点相关业务实施全流程的监督管理。

13. 强化业务监督检查。各银行机构要落实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的对便民服务网点的业务进行督查、检查，留存相关督查、检查记录，及时和不动产登记机构沟通业务疑点、难点，督促操作人员依法申请、按规操作。

14. 明确操作人员职责。各银行机构须与操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履职承诺书，建立权责分明的责任保障机制。

15. 强化系统安全管理。对于与不动产登记机构专线直联的便民服务网点，要严格计算机管理，设置数据专用计算机，禁止专用计算机连接互联网，采取相应防病毒措施，定期进行计算机病毒查杀，定期更新用户密码，用户应当实名申请，严禁多人共用同一用户，同时采取现代保密技术防护手段，防止信息泄漏。

16. 严格查询制度。严格遵循《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不得超越查询权限，不得以泄露、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不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秘密信息。如发现信息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报告。

17. 切实提升申请质量。业务申请须在便民服务网点现场完成。申请表、询问记录以及其它申请材料均须申请人在银行机构工作人员见证下完成签字（经委托公证的除外）。各银行机构系统操作人员须认真查验申请材料、核实申请人身份、并就有关申请事项询问申请人、如实做好询问笔录，现场同步采集申请影像资料，并对外网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及现场影像资料是否上传，以及录入信息是否准确等内容进行全面核查。

18. 加强材料传递管理。严格执行《盐城市区金融机构线上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材料的接收、保管、传递以及电子证明（书）的接收、保管，对材料的安全性负责确保材料及时传递，无遗失、无损毁。

19. 按时缴纳登记费用。按月集中缴纳联办业务登记费用。

（五）提供优质服务

20. 操作人员应按各银行机构自身要求，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举止文明、用语规范、态度和蔼，充分展示窗口良好形象。

21. 便民服务网点应努力服务对象提供各类特色服务，开通“绿色通道”、开展延时服务、预约服务，满足不同服务群体个性化需求。

22. 便民服务网点应及时将材料上传提交市不动产登记中

心审核登簿，常规件按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对外承诺期限办结，批量件按约定期限办结。

（六）创新服务举措

鼓励各银行机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开发相关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直联，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借款抵押合同电子文本实时推送、不动产电子证明实时推送；鼓励各银行机构在便民服务网点，设置满足不动产登记所需的自助设备。